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刘志坚先生因个人财务需求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,3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.98%。

2018年1月25日，公司收到刘志坚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截止公告日，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时间已经过半，刘志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